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的基本情况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湖南省科农林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农林业）和湖南万森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森木业）全部股权并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合同》，上述合同经公司第五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合同内容摘要

甲方（转让方）：目标公司（科农林业/万森木业）全体股东

乙方（受让方）：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12年8月15日

（一）股权转让比例

本次股权转让为甲方将所持的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予乙方。

（二）股权转让价格

转让标的股权的作价，以各方确认的目标公司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列示的评估价值为准确定。

（三）股权交割

转让方和目标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当日为股权交割日，转让方和目标公司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受让方应积极配合转让方和目标公司。

（四）期间损益处理

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目标公司发生的损益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五）对价交付方式

本合同约定的股权交割完成后十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六）目标公司资产、债务

目标公司的资产、债务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具体列示的范围金额为准。

（七）人员安排

鉴于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物为股权，目标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变，因此目标公司仍然履行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并不因本次股权转让行为而发生额外的人员安排问题。

（八）合同成立及生效条件

本合同签署及加盖公章之日成立，但本合同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才生效：

- 1、受让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 2、受让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 3、受让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足额到位。

上述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

（九）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声明、保证和承诺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有义务足额弥补守约方因该等违约而遭受的实际损失。

2、受让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且存在过错的，每延迟一日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转让方造成的损失。

3、转让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存在过错的（因受让方原因除外），每延迟一日按股权转让款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受让方造成的损失。

4、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他方解除本合同的，违约方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5、交割日后，发现转让方或目标公司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的承诺和保证，造成目标股权价值发生减损，或者给目标公司或受让方造成重大损失的，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予以实际补偿。

三、备查文件

公司与科农林业、万森木业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16日